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资料

李非先生，1956 年 7 月出生，南开大学企业管理学博士，日本学术振兴会企业管理学博士后。多年来主要从事管理学、战略管理、日本式管理、市场社会理论等的研究。出版《军事韬略与企业竞争》、《企业集团理论—日本的企业集团》、《富与德—亚当斯密的无形之手》等专著多部，发表论文 20 余篇。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峰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1984 年本科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吉林大学），获学士学位，1989 年研究生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硕士学位，历任湖南大学、广东工学院、广东工业大学教师、会计系主任，1996 年晋升为会计学副教授，2005 年晋升为财务管理教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会计、企业管理的教学、研究以及企业咨询等工作，在《经济管理》、《当代财经》等杂志上发表论文 50 多篇；主编了《企业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等著作多本；主持及参与省级以上课题 10 多项。现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志勇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广州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会长，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公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性，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以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李非、张晓峰、胡志勇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9次，均亲自出席9次；应出席股东大会2次，胡志勇出席2次，李非、张晓峰各出席1次。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了全面的内容评议和严格的程序审查，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有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同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且不定期赴公司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战略规划实施等情况交换意见。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夕，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为我们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查核，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鉴于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2022年仍有新增融资计划，由于该部分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除提供抵押物之外，仍有可能需要本公司

或者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95 亿元的限额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以后的借款担保），该授权只限于为本公司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包括 2021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各全资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为各控股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担保。

具体融资担保余额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内由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机动分配。本次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度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有关法定程序聘任了财务负责人。经审阅提名人的简历和工作实绩，并对提名程序进行审查，我们发表了相关同意聘任结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24,624,173.84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76,003,648.08 元，盈余公积金为 268,501,603.18 元，资本公积金为 1,902,531,208.79 元。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92,313,975.63 元，截至 2021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746,247.59 元，盈余公积金为 263,774,109.52 元，资本公积金为 2,164,339,471.07 元。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数，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条例，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勤勉尽责的工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李非、张晓峰、胡志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